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公文清表

發文字號	應受 送達人	身分證 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14年11月13日 北普竹字第 1141073714號函	范昌平	Y12026****	函	請於文到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具說明三至五所列文件，逾期未辦理，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處理，請查照。